



称

待

待

北

北

变

待

标

变

杜

杜

变

变

变

杜

变

变

变

变

杜

变

变

变

杜

变

杜

变

变

杜

变

变



杜 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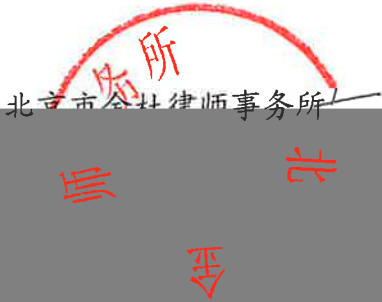
杜

杜

杜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经办律师：

林

刘 宁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 玲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